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○因智能不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姊姊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門診醫療檢查單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。

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○子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（二）乙○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
01 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
02 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
03 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
04 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吳揆滿